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ebsite: <http://www.nhh.com.hk>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報告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874,976	747,281
銷售成本		(749,513)	(625,863)
毛利		125,463	121,418
其他收益		611	668
分銷成本		(27,010)	(22,192)
行政支出		(52,337)	(55,397)
經營溢利	2	46,727	44,497
財務費用	3	(1,450)	(1,241)
除稅前溢利		45,277	43,256
稅項	4	(2,450)	(2,505)
除稅後溢利		42,827	40,751
少數股東權益		(2,365)	(2,343)
股東應佔溢利		40,462	38,408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零二年:每股2港仙)		9,000	6,000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零二年:每股5港仙)		15,000	15,000
		24,000	21,00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6	13.49	12.80

附註:

1. 營業額

本集團按主要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825,981	715,544	18,310	20,312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中國」)	233,977	209,253	28,501	24,755
減:抵銷	(184,982)	(177,516)	--	--

874,976 747,281 46,811 45,067

營業額和分部業績乃按集團公司所在位置計算。

本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皆源於塑膠原料之生產和貿易，所以並沒有提供按主要業務劃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分析。

2.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7,705	8,903
租賃固定資產	692	1,732

3.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783	1,182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167	59
	1,950	1,241
減：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建築中物業之成本	(500)	-
	1,450	1,241

4. 稅項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支出為：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672	2,642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	85
	1,652	2,727
遞延稅項	798	(222)
	2,450	2,505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賬目提撥中國稅項準備。

遞延稅項乃指因加速折舊免稅額而產生之時差稅務影響。

5.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

年內，因重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而產生之**1,300,000**港元盈餘（二零零二年：**250,000**港元虧損）已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列帳。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40,4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4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300,000,000**股）計算。由於本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沒有呈示每股攤薄盈利。

派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5.0**港仙）。連同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2.0**港仙），全年每股股息共**8.0**港仙。如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前述之派息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派發予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之人士，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請將購入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本人謹此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集團經審核之總營業額為**874,97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47,281,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40,4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408,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3.49**港仙（二零零二年：**12.80**港仙）。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零二年：**5.0**港仙）。連同於回顧年內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二年：**2.0**港仙），回顧年內全年股息為每股**8.0**港仙（二零零二年：**7.0**港仙）。

二零零二／零三年度對毅興行來說極具挑戰。於回顧年度上半年，儘管整體的營商環境仍然持續受到全球經濟復甦緩慢的影響，但市場自「九一一」事件後對塑料需求回升，整體業務取得較去年同期理想的成績。然而，下半年由於受到伊拉克戰爭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爆發的影響，導致營商環境甚為艱難，令本年度下半年的業績稍遜於去年同期。雖然面對如此嚴峻的環境，本集團仍能妥善應付，憑藉豐富經驗的管理層、穩固的基礎及靈活的業務策略，使整體業績表現仍優於去年，總營業額及盈利均較去年增長**17.1%**及**5.3%**。

本集團近年來銳意發展毛利率較高之生產業務。其中□色劑及工程塑料在年度內的市場需求殷切，令生產業務的營業額在上半年顯著上升，而下半年的增長動力則主要來自具成本效益且能針對顧客需求的工程塑料，這類產品獲得強大的客戶基礎的支持，令營業額仍持續錄得增長。

為加強市場地位，憑藉本集團在□色劑業務的豐富經驗，成功開發了□色劑於塑料建材應用及使用的技術，並與中國建築材料供應商達成了數個合作項目，令本集團的顧客基礎擴大至建築材料行業，以及增加收入來源。

至於塑膠原料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在廣州保稅區成立了毅興（廣州保稅區）貿易有限公司後，建立進入中國市場的據點，在華南地區建立了客戶網絡，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於回顧年度下半年由於伊拉克戰爭的爆發，以及其後中國及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對兩地的經濟造成嚴重打擊，對本集團貿易業務影響尤甚，因顧客採取審慎態度訂貨。鑑於當時不明朗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採用的策略是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銷售產品，結果反應理想，雖然貿易業務的整體毛利率下降，但營業額仍能夠獲得雙位數的百分率增長。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位於青島、上海及香港的新廠房已陸續正式投產，大大提升產能，令生產能更靈活地調控，而集團亦致力於整合內部的流程，期望令我們的生產更具成本效益。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實施嚴謹的財務控制措施，以減低財務成本。本集團旗下的東莞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很榮幸在去年五月獲中國政府評選為高新技術企業，除了肯定了本集團先進的生產設備、創新的技術及專業的流程之外，並可申請多項稅務優惠，將大大節省稅項支出。

展望

本集團一向對中國市場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在廣州保稅區開展了塑膠原料貿易業務後，本集團對國內市場運作加深了認識。現計劃未來在中國其他主要城市設立辦事處，以進一步開拓中國市場。

在研究及發展工作方面，本集團招攬了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及技術的專才，以加強研發新產品，增加產品種類及提高本集團在市場的競爭力。

中國的營商環境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預期將更為理想，加上中港兩地政府最近簽署了「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為本港廠商在中國市場發展提供有利環境，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之廠房今年已正式運作，令本集團得以掌握先機。未來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中國市場의 各種商機，同時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產品及增值服務。本人深信本集團在未來將會更創高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約160,229,000港元，經已動用合共約87,031,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公司發出的擔保及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與短期銀行存款約為63,995,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87,031,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17,738,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290,722,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百分之三十六。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存主要為港元，本集團於外幣浮動上並無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47,8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057,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已抵押予銀行，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承包製造協議就附屬公司之履約保證提供最高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及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最高約205,3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5,00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名客戶（「該客戶」）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出申索陳述書，指稱該附屬公司違反與該客戶簽訂之貨物買賣合同而申索589,590.53美元（「該申索」）之損失及賠償。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已(i)就該申索發出抗辯及反申索書及(ii)向貨物之供應商進行第三方的法律程序。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不會因該索償而招致任何損失及無需作出撥備。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8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增加對公司之貢獻，惟須視本集團之溢利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公積金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股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內部與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子博士及黎錦華先生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轉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及林國堅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每年會召開不少於兩次會議。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已經由審核委員會與公司核數師會面及檢討。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此並無遵守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委任之規定。

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資料

詳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佈，包括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世聰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和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和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之總額（除因：(i)供股事項（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ii)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供股事項」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公開發售股份予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比例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數目（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本身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本公司在第**5B**項決議案通過之後，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身股本中之股份數額面值之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之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程如龍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6樓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